

萌芽小说族

# 不羁的 天空

小饭 著  
浙江文艺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不羁的天空/小饭著. -杭州: 浙江文艺出版社,  
2003.6

(萌芽小说族)

ISBN 7-5339-1744-8

I.不… II.小… III.①中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当代  
②短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当代 IV.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3) 第 008646 号

不 羁 的 天 空	
小 饭 著	
责任编辑 朱怡瓴 装帧设计 王 坚 责任校对 许红梅	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: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: 310006 电邮: Zjlaph@mail.HZ.ZJ.CN
	新华书店经销 杭州余杭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	开本: 880x1230 1/32 字数: 155 千字 印张: 6.75 插页: 2 印数: 00001-10000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	ISBN 7-5339-1744-8/I·1534
	定价: 17.00 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

## 小饭

原名范继祖，网名石普、石小普，目前就读于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。2000年第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。曾任《萌芽》杂志实习编辑，《生活周刊》餐饮记者，出版有长篇小说《我的秃头老师》。

最近鼓捣一些“神秘村庄”系列小说，师承余华、苏童，而且似乎学谁像谁。更为远大的目标是写一个40万字的《特洛伊》，可能无法完成，但是光从目标的崇高来看，已然非常牛逼。

## 目 录

第五时代 /1

儿童时代 /76

大学一年级：纪实、虚构、回忆 /94

我的叔叔和张姑姑 /154

盛夏小老弟 /164

猪案 /174

不羁的天空 /183

白雪公主（小饭版） /190

我与写作 /204

# 第五时代

— DIWUSHIDAI

## 零

从很小的时候开始，我就和我的干爹住在一起。干爹有着很黑的肤色，夜黑的时候我都很难找到他；逛大街的时候，他经常被人误解为一个中年外宾而尾随我的干爹要走很久，直到看见我的干爹进了他的破房子才被识别——一般来说外宾都很有钱，是不会住破房子的。然后这帮尾随者就很不高兴地走掉了。

我还记得干爹他半躺在他家里的阳台上看书的情形——他虽然

没有文化，但很喜欢看书，就跟我一样。在他看的书之中，有金庸的武侠小说，干爹对它们的评价是：“写出了我对人世间的看法。”但不知道他对人世间有什么样的看法：有卫斯理的科幻小说——干爹说：“写得很像是真的。”然后我就不知道什么是真的了。还有就是最近美女作家卫慧写的小说。最后一种书的阅读过程经常让我干爹不时地脸红心跳，小说的魅力就在于此吧！干爹点点头，对我说，看小说就是为了好玩，一点其他的目的都没有。以后这就成了我的座右铭。

还有一本书在我干爹的床灯下，那本书不是小说，叫做《希腊古典神话》。书的封面是黄颜色的，因此是本黄书。现在我们已经知道，在德国人写的这本黄书里面，有个叫希西阿的诗人提到了人类经历的时代。这些东西意味深长，所以我觉得我的干爹也意味深长。

我干爹看了这本黄书以后就告诉我说（他看了什么书都要告诉我，简直就是烦得很），人类经历了无忧无虑的黄金时代，我们的祖先像神仙一样快乐地活着；接着又经历了缺乏理智的白银时代，那些人亵渎神明，天真烂漫；之后还有战火纷飞的青铜时代，这代人饱经苦难，肉体死后灵魂悠游于大地之上；最后是彻底堕落的黑铁时代，这一代人整天浑浑噩噩不知道在干什么——而我们就是这一代的人。

我干爹拍拍我的头，说这就像是笑话。

“时代？”我干爹然后开始自言自语道，“都是狗屁！都是害人精！”我觉得我的干爹在那个时候至少还是一个有魅力的人，他还能怀疑这个世界。

我不认识希西阿这个人，也不打算认识。他的语调让人受不了，让人感觉到他讲得很是头头是道，好像跟真的一样。干爹家前面的王阿婆就是这样一个整天唠唠叨叨讲假故事的人，还不时地告诉你她讲的完全是真的事情。由此干爹就相信了卫斯理的小说。而我现在也想讲一个故事——也不知道是真的还是假的。如果你就这么信了我们所讲的事情，你就和诗人一样笨。如果诗人不够笨的话，你就跟哲学家一样地笨。如果你可以学别的东西，千万不要学哲学，这是我对你的忠告，同时也是我干爹对我的忠告。干爹说：“就这个东西最讨人厌！跟早请示晚汇报没什么区别。”如果说欧拉是整个欧洲所有数学家的老师的话，我的干爹就该是全人类的老师。因此我干爹的品行就应该是全人类的品行。我把我的一切行动都参照我干爹的意见，我马上想到，这会有利于我的生活。

我的干爹是马基雅弗利分子，因此根本不信神也不信教，更不会信诗人和哲学家——“别人信不信那我可不管。”干爹笑着说。我跟我干爹在这方面有相同的看法。夏天的时候，干爹总在黄昏坐在阳台上吹风，我也坐在干爹的身旁。关于干爹的记忆到此为止可以说已经是告了一个段落。后来我的干爹就死了，死的时候我看着他脸——我从他的脸上看到了无奈的表情。

在我干爹小的时候，他拥有儿童时代，跟一帮孩子在一起玩个疯天疯地。他流着鼻涕跟人家打没完没了的架；没事情可干的时候，他就抠自己的鼻孔，直到抠出鼻屎来。

“鼻涕很滑，鼻屎味道酸酸的，很像那种便宜的话梅。”干爹说，“小的时候我偏爱这种零食。”就是在他这个时候，“文化大革命”不期而遇，这改变了我干爹的命运。在这场风波之中，干爹卷进去了。“那时候人家认为我不是好人，但我从来都觉得自己顶

天立地的，从来没有无地自容的感觉。”干爹人到中年以后，会跟我说这样类似的话，说话时很平静。死之前的几个礼拜，干爹又问我：“人家在外面是怎么说我的？”我说：“都说您倒霉啊，生了个怪病。”医生从旁边经过的时候，吱吱地发出声音来，干爹就很平静地躺下去了。

我接受过教育，知道什么叫做“文化大革命”。长辈们语焉不详地说到，教科书上轻描淡写地提到。幸好我没有经历过。从干爹的回忆之中，那就是让我没有干妈的时代。至于为什么，我想不明白。在我读书的时候，我拥有的是学生时代，我唱道：“团结就是力量。”唱道：“潇洒走一回。”然后在任何课上，我每天不停地对着先生们古怪牵强的脸发呆。这些对我来说就是我能感受到的最大的乐子。

现在我已经渐渐长大，并且意外地拥有了电脑，进入了主流的游戏专区，或者进入了另类的写字程序。这分别是游戏时代和写字时代。它们属于我们，但是不属于我。我不会玩游戏，现在还不想会——写字倒是会的，但我的字不名一钱。我低着脑袋觉得我本质上不属于一切时代，但我身上有一种气质应该属于一个时代，它属于第五时代。你应该，或者就是马上，就会看到：我的气质在这个第五时代里焦头烂额。

这是一个关于我和我干爹的故事，我就这样打算给我的干爹写传记，但是写的却不是干爹——我本来很想写一写我的干妈，可惜我干爹很不争气，让我没有干妈可以一写。但我还是决定写女人。作为全人类的一半，你不应该忽略女性。假如你已经结了婚，就更



不应该忘记女性的恩惠。你能够活在这世界上，不管是小时候也好，成人了也好，都需要女性，你快乐幸福，总的来说，女性的确功不可没——当然你也可以不承认。至于为什么会扯到古希腊神话和希西阿，那是因为我需要一个传承。假如我没有传承的话，我就会迷失在自己的故事里。而且我的干爹的确很喜欢古希腊神话，虽然我对此一窍不通。

后来也许你会认为，这个故事情节虽然简单，但是非常地迷人——女人总是很迷人的，而我写的就是女人。以后我就不会再提到我写的是女人，因为就算女人多么地迷人，我多提总会给大家带来种种迷惑，而且作为一个善良的人，我不应该让大家感到迷惑。就算我想，我认为我的干爹也不会同意。

## 第一章

我和干爹一起走在一条大街上，正在往干爹家赶。他的手里面有很多的啤酒瓶子，我的手里面有很多的瓜子和牛肉，我们把空下的两只手放在一起手拉着手欢快地回家去。

“干爹，我喜欢你啊。”

“知道啦，乖。”

“干妈在哪里啊？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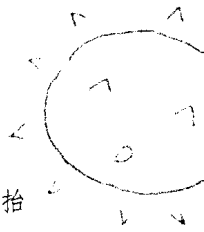
“在梦里呢！”

做梦的时候，我梦到了这些。然后就想起了我的干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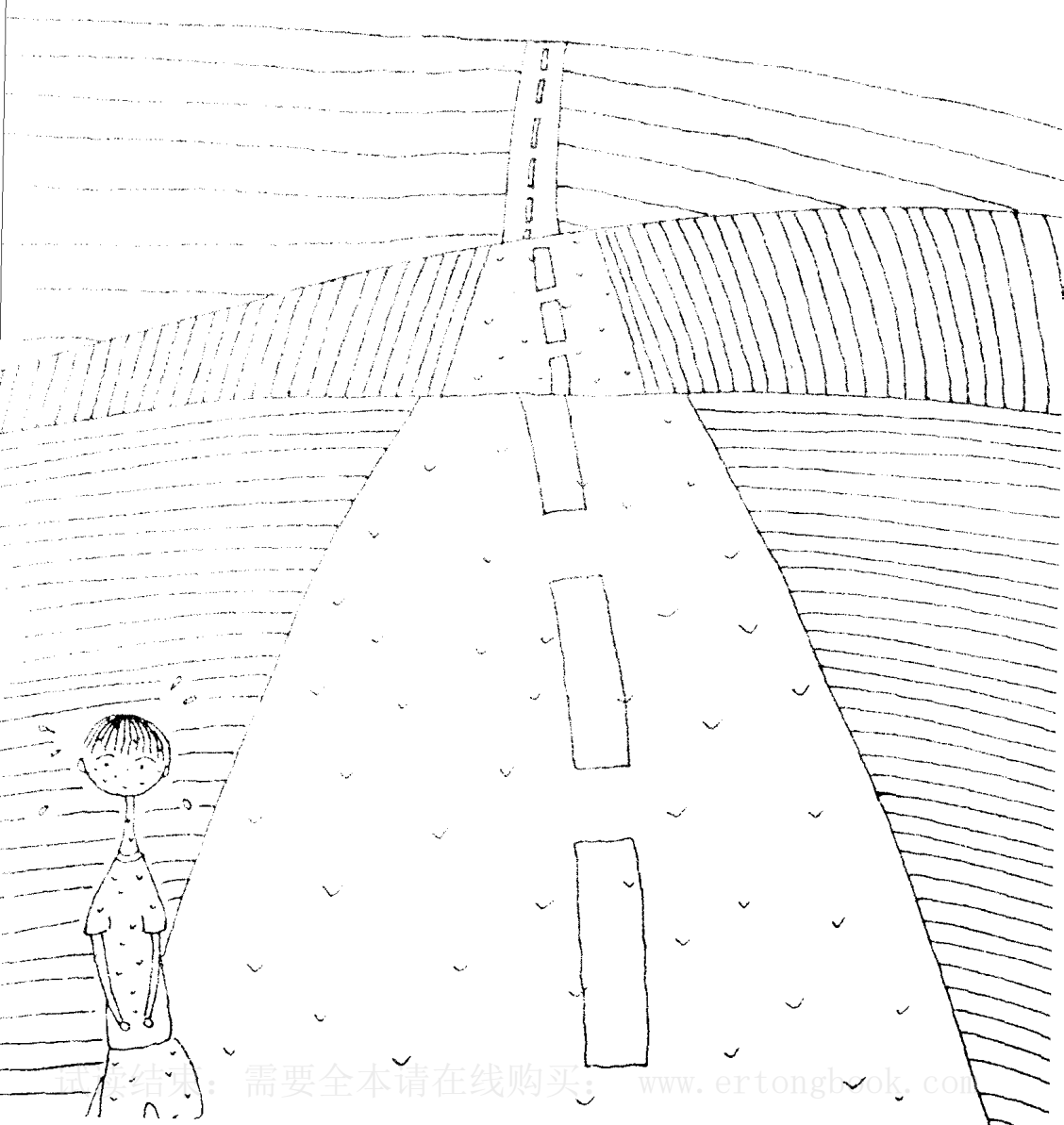
我的干爹是个秃子，到了中年以后，有点发福。他一辈子都是光棍，直到他死以后，还是没有有一个善良的女人愿意嫁给

他。我想给我的干爹写传记，以张扬我的干爹，让那些女人后悔没有嫁给我光辉的干爹。干爹对我不错，因此我也不能亏待他。





我无所事事地走着，走得不太快也不太慢，我时不时地抬起头来，看看那些很大的树叶子。我走过的这条大街种满了类似梧桐的老树。它好像没有名字，就是静静地竖在这里，对我而言可是一个纪念物。



现在得说说这条大街，它是一条破破烂烂的柏油路。路边坐落着各种营业性质的铺子，有不少我去消费过。比如说理发店和修车铺。这里拥有为数不少的理发店，我干爹也开了一家，状况非常糟糕。除了几个老家伙（都是我干爹的死党）经常出没其中，很少能看到其他的人。他们不喜欢到我干爹那儿去，里面包含了一个很大的原因——我干爹人长得很难看。而我偏喜欢——在那儿我用不着付钱，因为在别人看来干爹要干儿子的钱很不道德。为此干爹给我理发时总是咬牙切齿的。

如上所述，我干爹就是这样的一个人：秃子，黝黑的肤色，发福的中年人，现在已经死掉了，死掉之前和死掉之后一直是一个人过日子（我是指他单身），有一个他的干儿子要给他写传记，虽然直到现在还没有写出来。

天气慢慢进入夏季，这是个容易出汗的季节，如你所知，干什么都要出汗——柏油路不干什么还是出汗。它的味道独特，沁人心脾，沁人肚皮，让人觉得肚子开始有点胀，但不是最胀，程度还是介于两者之间。这个感觉值得注意，大家心里有数。不知道我先前吃了什么坏东西，现在不行了。我应该要拉稀了，屙出质量不高的污染物。它的学名是腹泻——我就快泻了。

我坐在床上翻开一叠稿纸，那是我写过的小说。老实说，写得很糟糕，基本上就是我的生活，完全缺乏想象。它们全都是手抄在黄色的大稿本上。以上是它的第一段。

我还记得我是怎样把它写成的，我在我的家里，开着风扇。风扇把稿纸吹起来，吹得满屋子都是。那时候天还很热，跟现在差不

多，也是叫夏天。据我所知，每一年都会有一个季节叫做夏天。同时我还知道，我说了一句废话。

在一个夏日的黄昏，我铺展开稿纸，开始写我的小说。我打算为我的干爹写故事，但我不会编故事，只会描述生活，然后这个故事就越写越长。这件事情是我愿意做的，我干爹也说：

“你写吧，把我写好，写成一个正面人物吧。”

我干爹是一个为人很好的人，因为没有读大学，只能学一种手艺开了家理发店，维持他和我的生计——我以前也靠他养，现在他死了，就只能混一天算一天。他的脸是长的，鼻梁很高，有很黑很浓的头发，可惜只长在后脑勺。我个人以为，他长得很像大卫。如果他脱光衣服以后，你就能看到他的肚子，那上面有赘肉，挂在干爹的胸部以下。

后来我的干爹住进了医院，我还记得是我背他进的那个地方，天很热，背得我气喘吁吁；医生告诉我说那些赘肉是个瘤，恶性的；后来又胡说我干爹得了艾滋病。说完以后我几乎要冲上去揍他！我干爹拍拍我的肩说：“别冲动，你当他放屁好了。”那个医生怒说：“你当我放屁我就是放屁啊？你就等死吧。”我一提腿，正好踢中医生的右肋，然后我说：“真对不起。我不是故意的。”我踢得不是很重，所以他也就糊里糊涂相信了。我把我的干爹背到了床上，突然这样想：如果这不是医院的床，而且这个人不是干爹而是一个漂亮女人的话，我该怎么办呢？后来护士小姐们纷纷赶来，我觉得她们都很难看，就再也想不起来漂亮女人的样子了，这个念头就此打消。

马上邻里的人都在背后指点我的干爹，说他作风不好——既然是光棍，还那么不正经干吗？王阿婆是最起劲的一个，她对人说：

“瞧那个黑子，整天对人不理不睬的，八成就是在外边有人。真倒霉啊，碰到一个不干不净的，也算活该。”邻居们陆续来问我真相，而我可以保证，我的干爹没有干那件事情。我说：“你们这群人真混！”

再后来我就有一个念头，想给我的干爹写个故事，进一步向大家说明：我的干爹没有干坏事情。干爹知道后，说要把他写成一个正面人物。“我这辈子都没有碰过女人啊！为什么不能相信我呢？”

说了这句话不到一个礼拜，我干爹就跟这个世界拜拜了。我的干爹苍老地死去，躺在床的一头，身子深深地陷在床上，不能动了，没力气了，不能写字，甚至不能说话。我从他的眼光中，看到需求，渴求，需要，盼望。但是干爹眼睛一眨，挤出了两滴老泪。人到这个时候，不能说不是一种绝望。所以我认为，做一个正面人物就是我干爹最后的愿望，可惜我还没有帮他实现这个愿望——我到现在还没有写完，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写完。

这些都已经是一年前的事了，是旧的故事。日子可过得真快。我搬到这里来已经有一年了。我打了个哈欠，满屋子找烟。我看见外面已经很亮，准备起床干点什么。我已经十八岁了。

在我十八岁的时候，我住在一间破破旧旧的房子里面，一个人，既没有男人和我一起住，也没有一个女人和我一起住，和我一起住过的干爹进了棺材。在月黑风高的晚上，我就只能琢磨墙上的蜘蛛，然后跟自己说一点丧气话。有的时候我说：“小饭啊，你真孤单！”还有的时候我说：“蜘蛛啊，你跟小饭一样孤单！”根据以上情况，你可以说：小饭既不是同性恋，也不是异性恋，更不是父子恋，最有可能的是人蛛恋；大家知道，前面一种代表你的性取向是

不正常的，第二种正好相反，第三种有点叵测，最后一种还没有定论。因此你还可以说，小饭既是不正常的，又是正常的，正常不正常还没有定论。

我的看法是：不管我正常不正常，我都要有房子住。现在我就和一只蜘蛛住在一起，如果要打比方的话，我就跟中世纪的传教士一样，对着蜘蛛谱写历史长歌。这个传教士可能是路德，也可能是加尔文。但不管是路还是加，我的干爹都不会相信。我想讲一个我干爹相信的故事，所以我必须摒弃目前的身份。

应该跟你描绘一下我现在住的屋子：它总共有一上一下两间房，全都朝南，因此采光很好。早上起来的时候，我就把窗户开着，然后我就看到了大片的田野：楼上正面有个阳台，可用来晒衣物，也可以用来堆放大米——当然我没有大米用来堆，因为我不是农民。

楼上后面还有个平台，那儿是我晚上出来乘凉的好地方，但是很黑的蚊子相比较多了些。和蚊子一起乘凉的时候，我就会不由自主地想起我的干爹：要是在以前我住干爹的房子里，你们能咬到我么？干爹用电蚊香片熏死过无数的蚊子。有一次，他把一只已经昏死过去的蚊子小心翼翼地拿给我看：“你瞧，孩子，长得多好看哪。你看这腿，多细啊。”他还跟我说：“女人的腿就应该是这样的。”

晚上干爹让理发店先打烊，然后自己蹑着脚步回到家里。我会给他煮点饭，而且保证煮熟。然后我们在房间里一起看书，我会写点小文章也说不准。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之下，我看到干爹脸涨得通红，什么也不管，看他的小说。在那个时候，我身心疲惫，怪干爹

没有干妈，不然我就可以不劳而获了。于是我总是要问他：

“干爹，你为什么不找一个干妈呢？”

“干儿子呀，你怎么会知道我痛在何处？”干爹说完以后总是不肯吭声了。有时候就干脆躲到卫生间里去看他的书，然后我只能将大小便拉在屋前的空地上。等我回来，我看到干爹捧着手里的照片，一副心驰神往的样子。那时候他还年轻，穿着笔挺的中山装，站在河边，微微一笑。你能想到，干爹在那个时候有多么迷人。但是我的干爹出身不好，没有姑娘愿意嫁给他。干爹说，这也没什么可抱怨的，时代不好没有办法。现在是好时代了，所以我的干爹需要有机会认识姑娘了。

现在说说我干爹跟人相亲的事情：在我干爹将近四十岁的时候，他出人意料地穿起了西装，把头发弄得跟窗帘一样，还涂了很厚的粉——这样就能使干爹看上去白净一点。临走的时候对我说：如果是好女人的话，一定把她给带回来。我在家里等着，一边等一边琢磨，现在的好姑娘都藏到哪里去了？我不知道是干爹没有碰上好女人还是别的，总之干爹回来以后还是孤零零的。这时候前面的王阿婆就来嘲笑我干爹：“瞧你傻样，没成吧？”

我干爹很勉强地笑着，然后转身进屋去了。我看在眼里，对这一切都看得很清楚。王阿婆见我干爹没趣，所以也离开了。

现在虽然寄人篱下，但是没有人来霸占卫生间，所以总算有一个卫生间能让我使用——平台底下是个简陋的卫生间，里面放满了杂物和一个白色的蹲式马桶，只有容一人走出走进的小空间，而且没有洗手的地方，还有很浓的异味。当我的肠胃不舒服的时候，我



带好很多草纸和一些好看的杂志到这个地方来，不管有多困难（气味难闻啦，空间狭小啦），总会来。有一次我在卫生间的时候，听到了隔壁的房间有很大的音乐声，所以我猜测那个房间里面有人住。后来我才知道里面的人叫什么名字。

虽然还有种种不甚满意之处，总的来说不能有所抱怨。它是我租的，到现在为止租了一年整。房租不是很贵，我还支付得起，我对房子也产生了一些感情。可以说我爱这幢房子，但当我说出这句话的时候，我竟不知我爱的究竟是什么。

“干什么呢，你？”某一天的早上，我的阳台上爬过来一个人，从侧影来看是个女的，她非常好看。窗户打开着，我从这里看上去，发现这个女人很有吸引力。

“哪儿有干什么，我在发呆。”我闷着声音说道。

“放屁，那是什么？”她跑过来要抢我的小说稿纸，我还来不及怎么着，就被她拿去了。她又赶快跑到另外一边翻开那叠稿纸看起来。我把我的小说放在床的边上，看到小说的时候，我就能看到我的干爹。

我没准备去抢回来，傻愣愣地盯着那个很好看的女人。她穿着一条天蓝色的牛仔裤和白色的稍稍有点紧身的衬衣，较好地显露了她的身材。她一边看一边肆无忌惮地傻笑。笑完之后，她说：

“早知道你不简单，可想不到竟写了这么长的小说啦。跟我倒是一路的，以后要多加交流啊。”

“如果你不想想不到，那就别当是我写的好了。”我终于找到了一包剩下不到一半的红双喜，抽出一根叼在嘴里，我在想是否要先下去洗把脸，然后再上来。我犹豫间一直狠狠地盯着她。红双喜烟